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會計政策變更

一、合同資產減值準備會計政策變更

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布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8年中期報告時已將原有存貨中「已完工未結算工程」調整列報為「合同資產」，但根據新修訂的金融工具準則要求，還需對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方法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本公司作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應遵照執行。經本公司審慎評估，此次合同資產減值準備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均無重大影響，不追溯調整之前財務報表數據。

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符合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三、本公司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執行新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